

股票代號：615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99號R樓(永寧科技園區A棟R樓)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四、一一〇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2
五、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2
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4
三、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4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7
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8
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39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九、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表	48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3
三、董事選任辦法	57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前)	59
五、董事持股情形	71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99 號 R 樓(永寧科技園區 A 棟 R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四、一一〇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五、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陸、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計算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4,808,400 元整，以現金方式分派之；另計算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1,449,000 元整。

四、一一〇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經 110 年 07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市場狀況，以不超過 16,0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一次或不超過三次辦理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因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且私募期限將屆，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5 月 9 日決議本案不繼續辦理。

五、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共計新台幣參億元整，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 月 6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00922 號函同意，自 111 年 1 月 12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11 年第一季度已全數執行完畢。

(二) 截至 111 年 04 月 19 日停止轉換日尚無轉換普通股之情形，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及陳國帥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4,068,571 元，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發放股東紅利，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今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如因轉換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因素致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新增公司章程第九條之一，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市場狀況，以不超過 16,000 仟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二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2)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3)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本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未來將不會造成經營權之變動。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2)私募之額度：

以不超過16,000仟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各次額度分別為8,000仟股及8,000仟股。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資金用途：二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
- 2.預計達成效益二次皆為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4)針對前述第一、二次之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6,000仟股為限。

(三)為辦理本次私募案，已委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七】。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五)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六)本次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之任期至 111 年 6 月 17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111 年 6 月 17 日)進行全面改選，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起自 114 年 6 月 16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擬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為之，請參閱【附錄三】。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附件一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4,694,273 仟元，較 109 年度之 3,963,017 仟元，增加 18%。營業毛利 501,198 仟元，較 109 年度之毛利 592,154 仟元減少 15%；毛利減少主係材料成本上漲及銷售產品組合不同所致。本期稅後淨利為 106,916 仟元，包括歸屬母公司業主 104,068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2,848 仟元。

另外 110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229,751 仟元，營業額較 109 年度之 966,608 仟元成長 27%，營業毛利為 133,322 仟元，較 109 年度之毛利 173,980 仟元減少 23%；本期稅後淨利 104,068 仟元較 109 年稅後淨利 106,995 仟元減少 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一〇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694,273	
	營業成本	4,193,07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04,06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3.2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2.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率(%)	2.28	
	每股盈餘(元)	1.29	

(二)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一〇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229,751	
	營業成本	1,096,429	
	稅後淨利	104,06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33
		稅前純益	13.41
	純益率(%)	8.46	
每股盈餘(元)	1.29		

三、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產業發展趨勢，新冠疫情加速人類社會的數位轉型，舉凡 AI 人工智慧、雲端運算、5G 之應用等需求將大幅持續成長，此外因應能源短缺，公部門之環境政策調整電動車之發展需求亦強勁成長。綜觀產業發展，本公司極力於提升自動化的生產設備技術及生產技術、製程改善等面向努力，持續提高設計關鍵零組件產品的競爭力，以確實掌握各項技術發展趨勢，俾進一步加速公司產品應用轉型升級及確保能對客戶提供完備而品質優良之產品。

四、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以積極的態度落實「團隊、積極、創新、誠信」之經營理念，除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利益之產品，並開發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同時秉持「全員參與、創新改善、顧客滿意」之品質政策，以具備全製程設計及生產能力之技術優勢，為邁向高成長挑戰而作準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展望 111 年在新冠疫情尚未明顯減緩，各國疫情控制政策不一，與病毒共存的趨勢下，全球經濟逐步復甦，而在全球通膨風險，地緣政治衝突、缺貨缺料未解，後疫情時代筆電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商機成長趨緩，對電子產業競爭仍存在不安因素。但也因 5G 之逐漸普及，物聯網應用發展及車聯網的車用電子，車用電動能源元件等市場需求深具發展潛能，且在產業 AI 化下，預

計在製造、零售、教育、醫療服務等不同影響而發酵，本公司利用此契機將提供產品應用面的領域，並將致力於除車用、工業應用產品外，轉型醫療市場需要之產業產品，以擴展產品應用範圍。因此持續開發並整合電子產品及磁性元件產品，布局 5G 應用市場，期逐步貢獻營收，且透過兩岸分工之運作模式，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整合兩岸採購、生產、倉儲、銷售功能，並加強供應商管理效能以降低生產及倉儲成本，持續嚴密管理產品庫存風險以提昇產品競爭力。
2. 自動化設備生產能力及產能提升，以提高生產線效率，並加強品質穩定性，維持客戶滿意度，並藉以增加與競爭者的差異。
3. 擴展業務範圍，以現有產品為利基推廣應用領域，逐步調整產品結構，以提高成長動能及市場佔有率。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迄今，人們生活與工作模式之轉變，宅經濟帶動筆電、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而 5G、AI、高速運算、車聯網商機興起，也帶來 110 年營收成長。但亦因新冠疫情缺工之影響，對產能、貨運的衝擊，以及貴重金屬、上游原材料價格持續大幅上漲等諸多因素使營運成本增加，使營運獲利較為減少。111 年因應通膨壓力使原物料及運輸成本居高不下，而疫情流感化、地緣政策多變等議題可能衝擊市場多端變化的挑戰，俄烏戰爭所帶來能源缺口隱憂，更帶來全球景氣消長之不確定因素，全體經營團隊將秉持各項優勢，強化核心競爭力，期能持續提升經營績效，為各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也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主辦會計：徐丸杏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陳國帥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項書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金額為 4,694,273 仟元，主要係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銷售收入等，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

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487,933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11%。由於主要係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製造與銷售，產業技術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發展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及發函詢證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百萬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30,311	15	\$416,99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7,237	1	557,851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14,54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438,602	10	266,86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374	-	11,3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561,556	37	1,457,806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265,535	6	8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5,888	1	15,9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24	-	-	2,78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	-	3	-
130x	存貨		487,933	12	347,161	9
1410	預付款項		72,942	2	50,6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5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41,903	84	3,142,863	8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4,341	-	4,3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521,277	12	578,41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及八	115,377	3	133,921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8,050	-	8,8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99	-	1,6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八	30,288	1	20,7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9,432	16	748,005	19
1xxx	資產總計		\$4,221,335	100	\$3,890,86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350,361	8	\$373,165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2	921	-	-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237	-	4,653	-
2150	應付票據		418,699	10	167,135	4
2170	應付帳款		792,177	19	766,780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	-	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611,471	15	520,778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08	-	68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9,446	-	1,225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46,414	1	50,2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79	-	15,12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4	40,267	1	33,11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5,226	54	1,932,949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167,466	4	201,55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26	-	560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41,025	1	75,62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894	-	7,2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4,611	5	285,036	7
2xxx	負債總計		2,489,837	59	2,217,985	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805,346	19	805,126	21
3140	預收股本		-	-	220	-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54,514	1	54,514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968	2	62,51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780	3	155,92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90,969	9	318,387	8
3400	其他權益		(128,573)	(3)	(136,780)	(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及六.27	399,494	10	412,975	11
3xxx	權益總計		1,731,498	41	1,672,883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21,335	100	\$3,890,86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年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18及七	\$4,694,273	100	\$3,963,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193,075)	(89)	(3,370,863)	(85)
5900	營業毛利		501,198	11	592,154	15
6000	營業費用		(144,608)	(3)	(153,457)	(4)
6100	推銷費用		(219,901)	(5)	(221,996)	(5)
6200	管理費用		(32,915)	(1)	(28,533)	(1)
6300	研發費用		2,752	-	99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19	(394,672)	(9)	(402,994)	(10)
	營業費用合計		106,526	2	189,160	5
6900	營業利益		21,144	-	26,40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27,454	1	26,623	1
7100	利息收入		(27,156)	(1)	(68,590)	(2)
7010	其他收入		(11,439)	(1)	(16,4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03	(1)	(32,005)	(1)
7050	財務成本		116,529	2	157,15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13)	-	(22,610)	(1)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4	106,916	2	134,54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	-	-	-
8200	本期淨利	六.23	1,168	-	2,0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71	-	25,856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39	-	27,93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455	2	\$162,484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4,068	2	\$106,995	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8	-	27,55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916	2	\$134,54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068	2	\$106,995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2,363	2	\$124,52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908)	-	37,96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11,455	2	\$162,484	4
8700	母公司業主		\$129		\$1.32	
8710	非控制權益		\$1.27		\$1.30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5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總計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14,416	\$700	\$45,317	\$53,378	\$125,358	\$269,848	\$(151,142)	\$(4,785)	\$-	\$1,153,090	\$411,022	\$1,564,11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36	30,569	(9,136)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569)										
B5	發放現金股利						(16,302)										(16,302)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106,995	15,442	2,083		17,525	27,550	134,545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995	15,442	2,083		17,525	27,550	134,545				
L1	庫藏股買回																
L3	庫藏股註銷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360)	(480)	(95)	8,815	477	(827)		1,622	(12,282)	(12,282)	(36,011)	(27,196)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05,126	220	54,514	62,514	155,927	318,387	(135,700)	(1,080)	-	1,259,908	412,975	1,672,883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54		(10,454)										
B7	發放現金股利						(40,267)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9,147										
D3	民國110年度淨利						104,068	7,127	1,168		104,068	2,848	106,916				
D5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4,068	7,127	1,168		112,363	(908)	111,45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88		(8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05,346	\$-	\$54,514	\$72,968	\$136,780	\$390,969	\$(128,573)	\$(88)	\$-	\$1,332,004	\$399,494	\$1,731,4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目	代碼	項目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8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10	7,7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1,724)	(103,005)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492)
A20200	攤銷費用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345	54,2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765)	(79,7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3	3,248
A20900	利息費用		B03700	處分保單(增加)減少			(545)	(2,999)
A21200	利息收入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36)	(9,457)
A21300	股利收入		B05350	取得無形資產			(13,57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BBBB	取得使用權資產			215,446	(304,12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CCCC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2,804)	146,66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C00100	籌借(償還)短期借款			-	(69,700)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4,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5,743)	(87,345)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5)	95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9,962)	(46,83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267)	(16,3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28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2,573)	(27,19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8,754)	(109,97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76)	4,0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3,321	(46,8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6,990	463,8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0,311	\$416,9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A33100	收取之利息							
A33200	收取之股利							
A33300	支付之利息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229,751仟元，主要係變壓器之銷售收入等，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亞洲其他國家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

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松上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製造與銷售，產業技術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發展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及發函詢證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代碼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95,347	14	\$79,98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48,299	2	69,218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14,54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115,71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452,407	23	476,693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5及七	7,26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3	-	9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6	112,752	6	14,773	1
130x	存貨		97,849	5	49,306	2
1410	預付款項		258	-	1,6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	-	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4,368	50	822,890	4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886,106	44	955,822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02,159	5	104,994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15,561	1	5,181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4,826	-	7,8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9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75	-	2,2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1,026	50	1,076,082	57
1xxx	資產總計		\$2,025,394	100	\$1,898,97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250,222	13	\$20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6	6	-	6	-
2170	應付帳款		346	-	13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5,648	15	394,130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24,994	1	27,20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47	-	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573	-	988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4,264	-	2,7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80	-	62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2	40,267	2	9,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0,747	31	634,874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51,444	3	2,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99	-	-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11,100	-	2,1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643	3	4,190	-
2xxx	負債總計		693,390	34	639,064	34
	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805,346	40	805,126	42
3140	預收股本		-	-	220	-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54,514	3	54,514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72,968	4	62,51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780	6	155,92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4	390,969	19	318,387	17
3400	其他權益		(128,573)	(6)	(136,780)	(7)
3xxx	權益總計		1,332,004	66	1,259,908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25,394	100	\$1,898,97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九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29,751	100	\$966,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96,429)	(89)	(792,628)	(82)
5900	營業毛利	133,322	11	173,980	18
6000	營業費用	(10,177)	(1)	(8,364)	(1)
6100	推銷費用	(53,335)	(4)	(51,732)	(5)
6200	管理費用	(10,758)	(1)	(9,61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270)	(6)	(69,715)	(7)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9,052	5	104,26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74	-	4,132	-
7010	其他收入	21,071	2	12,7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068)	(5)	(6,652)	(1)
7050	財務成本	(3,364)	(1)	(2,9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138	8	(4,465)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951	4	2,901	1
7950	稅前淨利	108,003	9	107,166	12
8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935)	-	(17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4,068	9	106,99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168	(1)	2,0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127	1	15,442	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95	-	17,52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363	9	\$124,520	13
9750	每股盈餘(元)	\$1.29		\$1.32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27		\$1.3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14,416	\$700	\$45,317	\$53,378	\$125,358	\$269,848	\$(151,142)	\$(4,785)	\$-	\$1,153,090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36	30,569	(9,136)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569)				-
D1	發放現金股利						(16,302)				(16,302)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995		2,083		106,995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995	15,442	2,083		124,52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8,815
L1	庫藏股買回			8,815						(12,282)	(12,282)
L3	庫藏股註銷	(11,360)		(95)			(827)			12,282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70	(480)	477							2,0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22)		1,622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05,126	220	54,514	62,514	155,927	318,387	(135,700)	(1,080)	-	1,259,908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454		(10,454)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267)				(40,267)
B17	發放現金股利						19,147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9,147)	104,068				104,068
D3	民國110年度淨利							7,127	1,168		8,295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127	1,168		112,363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0	(22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8		(88)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05,346	\$-	\$54,514	\$72,968	\$136,780	\$390,969	\$(128,573)	\$-	\$-	\$1,332,0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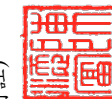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8,003	\$107,16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8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10	7,787
A20010	收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535	5,645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5,714	1,727
A20100	折舊費用	3,225	1,53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00)	(29,000)
A20200	攤銷費用	(1,783)	(5,9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7)	(1,8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64	2,907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1	-
A20900	利息收入	(1,174)	(4,132)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	(1,866)
A21200	利息收入	-	(1,027)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3)	(9,405)
A21300	股利收入	(94,138)	4,465	B04600	取得無形資產	99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5,368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9,452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2,702	(59,7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5,839	(36,3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286	(142,5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69)	-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0,222	76,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	(7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9,7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436)	(13,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711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543)	(18,3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66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410	(65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36)	(4,063)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5)	(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267)	(16,3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8	13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8,482)	111,54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2,282)
A3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83)	3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030	(43,9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0	(2)				
A321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2	2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358	(91,623)
A32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110)	(11,7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989	171,612
A33000	收取之利息	2,070	3,5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347	\$79,989
A33100	收取之股利	-	1,027				
A33200	支付之利息	(3,138)	(2,273)				
A333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33)	(1,890)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11)	(11,3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附件四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6,812,39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4,068,571
加：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87,852
小 計	390,968,822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415,642)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206,973
可供分配盈餘	388,760,15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註)	(40,267,3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8,492,848

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2. 現金股利金額係以 111 年 3 月 15 日流通在外股數 80,534,609 股計算而得。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附件五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1.本條新增 2.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附件六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三項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三項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正</p>
<p>第九條 <u>與關係人交易</u>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p>	<p>第九條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u>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所定作業處理程序辦理(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之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三項略</p>	<p>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所定作業處理程序辦理(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三項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三項略</p>	<p><u>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三項略</p>	

附件七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一一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松上電子111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松上電子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11年3月23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16,000仟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7年，原名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2月掛牌上櫃，100年3月更名為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PCB)、磁性元件及零組件之生產銷售，生產重心主要位於中國，其PCB產品聚焦於大電流應用板，如智慧電表、家電、照明、車用板等，而磁性元件產品為變壓器及線圈，應用面以筆電變壓器及電源、家電及照明等。

該公司近年積極拓展高階應用之PCB及磁性元件產品，110年累計前三季合併營收達34.09億元，較109年同期成長17.68%，主係因疫情帶動筆電需求，同步帶動磁性元件營收成長，及PCB因市場缺料，漲價效益逐漸反映所致。該公司深耕PCB及MAG產業，未來亦將布局車用電子領域及東南亞市場，並積極朝提升關鍵技術、增加高階產品應用及通路等方向尋求策略夥伴，整體營運獲利仍有大幅成長空間。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363,795	586,455	782,237	616,809	822,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1	4,173	2,945	108,012	110,175
其他資產		1,063,699	1,133,787	1,013,426	967,618	965,907
資產總額		1,429,475	1,724,415	1,798,608	1,692,439	1,898,9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3,367	456,975	664,103	527,297	634,874
	分配後	495,272	487,928	696,633	543,599	675,141
非流動負債		17,595	253,063	26,121	12,052	4,1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0,962	710,038	690,224	539,349	639,064
	分配後	512,867	740,991	722,754	555,651	679,33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78,513	1,014,377	1,108,384	1,153,090	1,259,908
股本		773,814	773,814	812,576	815,116	805,346
資本公積		13,297	27,387	34,414	45,317	54,5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3,364	313,690	389,752	448,584	536,828
	分配後	181,459	282,737	357,222	432,282	496,561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其他權益		(51,962)	(100,514)	(128,358)	(155,927)	(136,78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78,513	1,014,377	1,108,384	1,153,090	1,259,908
	分配後	916,608	983,424	1,075,854	1,136,788	1,219,64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665,706	720,910	762,965	816,196	966,608
營業毛利		74,086	87,115	86,497	107,718	173,980
營業損益		8,864	20,051	20,457	43,419	104,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462	114,490	115,355	46,349	2,901
稅前淨利		151,326	134,541	135,812	89,768	107,1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2,479	132,231	134,968	86,413	106,995
本期淨利(損)		142,479	132,231	134,968	86,413	106,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298)	(48,552)	(24,844)	(22,620)	17,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81	83,679	110,124	63,793	124,520
每股盈餘		1.77	1.64	1.67	1.06	1.3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2,738,341	3,123,245	3,172,377	2,781,586	3,142,8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811	671,852	610,924	740,387	712,339
無形資產		206	2,747	2,928	2,054	8,866
其他資產		47,548	53,096	90,093	77,552	26,800
資產總額		3,510,906	3,850,940	3,876,322	3,601,579	3,890,8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16,377	1,716,393	1,886,434	1,681,199	1,932,949
	分配後	1,678,282	1,747,346	1,918,964	1,697,501	1,973,216
非流動負債		73,229	281,979	67,285	356,268	285,0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89,606	1,998,372	1,953,719	2,037,467	2,198,935
	分配後	1,751,511	2,029,325	1,986,249	2,053,769	2,239,2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78,513	1,014,377	1,108,384	1,153,090	1,259,908

股本		773,814	773,814	812,576	815,116	805,346
資本公積		13,297	27,387	34,414	45,317	54,5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3,364	313,690	389,752	448,584	536,828
	分配後	181,459	282,737	357,222	432,282	496,561
其他權益		(51,962)	(100,514)	(128,358)	(155,927)	(136,780)
非控制權益		842,787	838,191	814,219	411,022	412,97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21,300	1,852,568	1,922,603	1,564,112	1,672,883
	分配後	1,759,395	1,821,615	1,890,073	1,547,810	1,632,616

資料來源：105~109 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4,269,618	4,566,371	4,695,999	4,121,254	3,963,017
營業毛利		871,733	732,821	745,483	613,731	592,154
營業損益		271,076	129,920	158,513	100,281	189,1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738	46,178	55,380	(4,085)	(32,005)
稅前淨利		324,814	176,098	213,893	96,196	157,1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0,144	171,694	176,317	69,649	134,545
本期淨利(損)		270,144	171,694	176,317	69,649	134,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3,743)	(59,533)	(42,206)	(40,234)	27,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401	112,161	134,111	29,415	162,4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2,479	132,231	134,968	86,413	106,9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7,665	39,463	41,349	(16,764)	27,5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181	83,679	110,124	63,793	124,5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8,220	28,482	23,987	(34,378)	37,964
每股盈餘		1.77	1.64	1.67	1.06	1.32

資料來源：105~109 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松上公司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目的，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不超過16,000仟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10元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

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二次辦理之，且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三、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松上公司於108年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總計全體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本屆董事任期自108年6月18日起至111年6月17日，除有一席獨立董事-周光仁於110年5月25日辭任，經查松上公司截至111年3月23日止其餘董事成員未有變動，故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董事會變動席次為1/7，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二)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松上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1年6月17日股東常會之後，其董事任期將屆滿，預計於111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且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一年內或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法有定見。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選擇能提升經營績效之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藉此取得穩定資金，將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80,535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16,000仟股後為96,535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16.57%，在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異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惟目前尚未確認特定投資人，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定論。

茲就經營權若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松上公司從事PCB、磁性元件及零組件之生產銷售，近年因5G、物聯網發展迅速，市場對高階PCB需求持續提升，根據TPCA發布2020

年台商兩岸 PCB 產值已達台幣 6,963 億元，預估在遠距辦公、5G 商機趨勢下，無論智慧型手機、筆電、伺服器、車用電子等需求提升，將有助於 PCB 產值持續成長；而在疫情帶動筆電銷量成長，磁性元件亦將受惠於筆電需求暢旺，具一定之成長性，松上公司目前在台灣市場雖具有一定佔有率，然在全球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仍需持續提升技術及擴充市場以增加公司營運之競爭利基，故該公司擬藉由辦理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投資人規劃以協助直接或間接協助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期擴大經營規模與多元發展，加強競爭力及拓展客源，對公司業務上應具正面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作為拓展新業務、市場及通路之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考量募資時效性以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尋求轉型契機，提升企業體質，以鞏固永續經營及成長之基礎，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故該公司藉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正面之效益。

3.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16,000 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有助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1.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擇訂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2.其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引入對公司未來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其用意在於協助公司提升關鍵技術、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拓展通路等，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

等，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松上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利息支出及銀行長短期借款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4,695,999	4,121,254	3,963,017	3,409,212
營業淨利(損)	158,513	100,281	189,160	61,073
稅前淨利(損)	213,893	96,196	157,155	80,920
利息支出	16,166	20,361	16,447	9,361
銀行借款	338,236	564,847	607,839	655,172
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損)比率	0.34%	0.49%	0.42%	0.27%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7.56%	21.17%	10.47%	11.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近年來全球科技變化快速，隨著5G、物聯網興起，雲端網路也隨之升級，為因應高頻高速所產生的高階網通應用商機不斷推陳出新，加上車用電子持續興起，市場對於利基型及高電流的PCB需求亦持續提升，該公司多年來聚焦於大電流應用的硬板產品，無論在產品品質及安全性上皆已具備優異的競爭力，而隨著產業發展，在該公司布局多年的智能電表、智能家電及汽車板等產品需求持續提升，加上磁性元件近年亦發展許多結合PCB應用之新產品及新領域機會，該公司透過自行生產PCB及磁性元件，將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具優勢，預期未來將可創造更多的商機。該公司多年來深耕PCB產業及MAG市場，並積極布局車用電子領域及東南亞市場，朝提升關鍵技術、增加產品應用領域及PCB通路，倘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正常營運及策略合作所需資金，將導致利息支出不斷增加進而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如採私募普通股，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避免過於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

本次募集之對象以直接或間接協助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透過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使該公司提高技術、降低成本、擴大市場、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等特定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較不易達成上述之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

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特定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綜上，為促進松上公司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尚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松上公司擬於111年3月23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111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由於該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面對未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擬藉由本次私募預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期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特定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該公司跨入新業務機會之可能性，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松上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附件八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包仁志	泰北高中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負責人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1,929,480
董事	陳添富	基隆海專	中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商中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長 聯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656,594
董事	承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包承儒	真理大學	承需投資(股)公司董事	承需投資(股)公司董事	7,263,059
董事	承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仲榮	淡江大學會計系	榮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榮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7,263,059
獨立 董事	陳卓義	中國海事專科學 校電子通訊科	輔祥實業(股)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無	-
獨立 董事	曾俊弘	多倫多大學 Rotman學院	蘇州華順標貼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玖鼎電力資訊(股)公司 監察人	蘇州華順標貼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玖鼎電力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
獨立 董事	楊君博	國立聯合大學 工業工程管理系	十珍萬博有限公司董事 長 易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長	十珍萬博有限公司董事長 易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534

附件九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限制
董事	包仁志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董事	陳添富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東莞聯橋電子(有)公司董事長 聯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附錄一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據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ONG SHANG ELECTRONIC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千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其他相關之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其授權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之三：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

一、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六、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週轉所需，現階段股利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三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6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8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9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0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願任同意書。

第 13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其董事會執行。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取得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先取得資本支出預算核准，依分層權責核准。

(四)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分層權責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採購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決後，始得辦理。
- (二)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決後，始得辦理。

三、執行單位

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處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所定作業處理程序辦理(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決行；否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處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原則上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如為其他目的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財會處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呈核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依核決權限呈核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B. 會計帳務處理。
- C. 每月進行評價二次，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財務長

- A. 執行交易確認。

(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

核 決 權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 事 長	US\$5M-10M(含)	US\$40M 以下(含)
董 事 會	US\$10M 以上	US\$40M 以上(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進行之。

本款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2. 稽核室

稽核人員應每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若有重大缺失時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C. 財會處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按月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A. 財會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單筆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拾貳億元。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損失上限為 3 億。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

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制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風險管理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財會處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

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相關資料之保存：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六）款相關資料保存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於每月十日前彙總上月份之交易明細提報本公司總經理、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董事會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附錄五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9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包仁志	1,929,480	2.40%
董事	陳添富	656,594	0.82%
董事	承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包承儒	7,263,059	9.02%
董事	承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景宜	7,263,059	9.02%
獨立董事	陳卓義	0	0.00%
獨立董事	曾俊弘	0	0.00%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5,346,0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0,534,609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442,768 股。
- 3.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9,849,133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